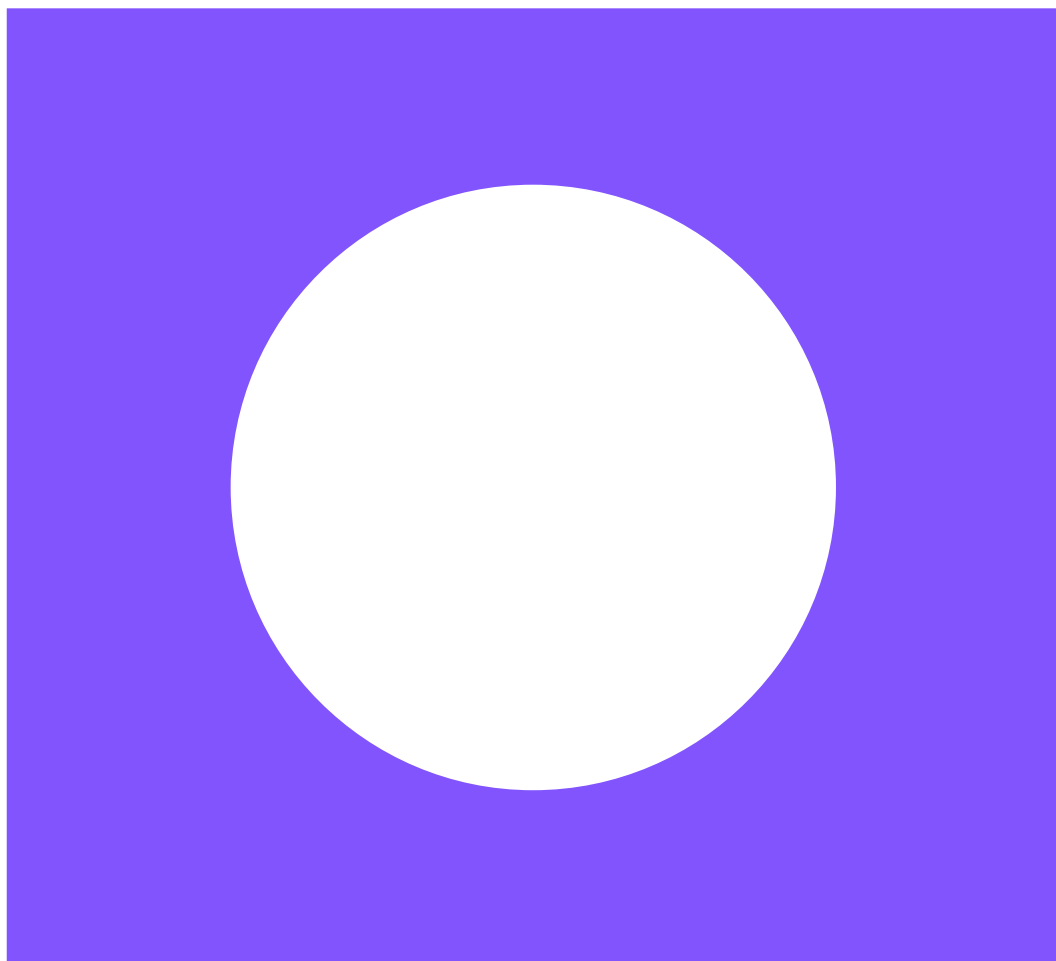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用地 遊艇碇泊處發展

工程項目簡介

2026 年 8 月

莫特麥克唐納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3樓

T +852 2828 5757
mottmac.hk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用地 遊艇碇泊處發展

工程項目簡介

2026 年 8 月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用地歷史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3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概述	4
3.2	空氣質素	4
3.3	噪音	4
3.4	水質	5
3.5	廢物管理	5
3.6	生態	6
3.7	漁業	6
3.8	土地污染	7
3.9	景觀及視覺	7
3.10	文化遺產	8
3.11	對生命的危害	8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9
4.1	概述	9
5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11
5.1	概述	11
5.2	空氣質素	11
5.3	噪音	12
5.4	水質	12
5.5	廢物影響	13

5.6	土地污染	14
5.7	生態	14
5.8	漁業	15
5.9	文化遺產	15
5.10	景觀及視覺	15
5.11	環境效應可能出現的嚴重性、分布及持續時間，以及進一步影響	15
6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16
附圖		17
圖 1.1:	工程項目位置	17
附錄		18
一. 歷史航拍照片		19
表		
表 4.1 :	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現有及已規劃敏感受體和自然環境易受破壞部分	9
表 6.1 :	編製本工程項目簡介時所參考的已獲批准環評報告	16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用地遊艇碇泊處發展（下稱「本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致力完善遊艇業的配套設施及推廣高端遊艇旅遊。《2024 年施政報告》建議邀請私營機構在不同地點興建及營運遊艇碇泊處，當中包括前南丫島石礦場（ELQ）地區旁邊的水體，提供康樂設施以推廣離島旅遊。有關方向已於《2025 年施政報告》中確認，通過三個項目（即本工程項目、香港仔避風塘擴建以及紅磡站臨海項目）以支持遊艇經濟的未來發展，預計合共可提供約 600 個新增泊位¹。增加遊艇泊位可以帶動遊艇旅遊，以至遊艇買賣，以及其他配套或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並刺激來自本地、內地以至海外的高端消費。

1.2.2 政府於 2025 年 4 月邀請市場就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提交意向書²，以在敲定最終發展要求前收集市場的意見³。

1.2.3 為進一步展示對遊艇業及潛在發展商的支持，政府進行於有關意向書簡介會⁴中向有意者提及位於前南丫石礦場用地西南面的擬議遊艇碇泊處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1.2.4 本工程項目簡介乃就擬議遊艇碇泊處而編製，以提供新增泊位，支持遊艇經濟及離島旅遊的未來發展。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用地歷史

工地項目位置及規模

1.4.1 本擬議遊艇碇泊處發展擬建於南丫島索罟灣內灣水域。

1.4.2 擬議遊艇碇泊處發展包括以下海上及陸上設施：

- 面積約 8 公頃、設有約 150-200 個遊艇泊位（適用於船長 10 米至 50 米的遊艇）的遊艇碇泊處，包括：
 - 浮動步道

¹ 發展局 2025 年 9 月《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土地發展政策措施》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251003cb1-1453-1-ec.pdf>

² 發展局邀請市場就三個島嶼及海岸旅遊項目提交意向書. 2025 年 4 月 2 日載於：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4/02/P2025040200624.htm>

³ 政府已進行檢討研究，並制訂建議發展方案，載述政府就前南丫島石礦場用地的整體發展方向、土地用途及發展模式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該用地的建議發展參數。

⁴ 發展局 2025 年 4 月.《發展前南丫石礦場用地》載於：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briefing%20session%20ELQ%20-%20ppt%20\(pdf\).pdf](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briefing%20session%20ELQ%20-%20ppt%20(pdf).pdf)

- 供船隻繫泊的浮動指形碼頭及相關附屬構築物
- 供浮動步道及浮動指形碼頭使用的導樁

2. 面積約 0.2 公頃及不高於三層的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包括：

- 遊艇會所
- 商業設施（例如零售及餐飲設施）

1.4.3 陸上設施擬建於索罟灣北岸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範圍內，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1.4.4 本工程項目的位置及界線載於圖 1.1。

用地歷史

1.4.5 前南丫石礦場建於 1978 年，用作採石及相關加工和貯存用途。營運約 17 年後，場地遺留下大片陡峭岩壁，對區內景觀造成明顯影響。

1.4.6 政府於 1995 年批准前南丫石礦場復修研究，而有關復修工程已於 2002 年 12 月完成，包括於本工程項目東北面建造一個面積約 5 公頃的人工湖。

1.4.7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自 2011 年 5 月起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上述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作環保教育及野外活動中心。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擬建用地位於前南丫石礦場的西南面。

1.4.8 遊艇碇泊處擬建用地位於索罟灣內灣前南丫島石礦場地區西南面的海濱位置，該水域現時並無特定用途，僅有少量遊樂船隻及舢舨繫泊。用地附近水域現設有一個水泥儲存筒倉專屬的現有卸貨碼頭、一個前南丫石礦場的現有碼頭，以及兩個現有魚類養殖區。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5.1 本工程項目包括一項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 0.2 項 — 在設計上是為超過 30 艘主要是用於遊樂或康樂的船隻提供碇泊處的遊艇停放處。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6.1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查詢可聯絡：

黎贊基先生

職位：總工程師／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6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電話：2195 0856

傳真：2577 5040

電郵：wtklai@cedd.gov.hk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 2.1.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已委聘顧問為本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及設計工作，包括進行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在賣地後，未來發展商將按照相關法定要求及賣地條款負責執行擬議工程，以及在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建議的所有環境緩解措施、相關監測及審核要求。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 2.2.1 本工程項目計劃於 2026 年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於 2027 年完成。本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預計最早於 2028 年開展。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 2.3.1 鄰近地區內可能與本項目存在關連的主要已承諾工程項目已列於下方。
- 鴨洲公眾碼頭、萬角咀碼頭、坪洲公眾碼頭、西灣碼頭、索罟灣二號碼頭及大澳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 2.3.2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的其他已規劃發展亦可能與本工程項目產生關連。
- 2.3.3 以上所列并非詳盡無遺，進行環評研究階段應將重新審核及更新，確保已納入相關持份者的所有最新工程項目。我們將在環評研究中識別於本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期間同期進行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累積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概述

- 3.1.1 本工程項目的施工預計涉及海上施工活動，以及少量陸上施工活動。擬議浮動指形碼頭及浮動步道連同導樁將作為浮橋的主要結構。海上工程僅涉及打樁工程⁵，預計本工程項目無須為遊艇航行而進行疏浚工程⁶。具體施工方法將於詳細設計階段確定。
- 3.1.2 本工程項目的陸上工程僅涉及興建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即一幢樓高三層提供服務及商業設施的建築物。
- 3.1.3 本工程項目的營運將涉及使用和管理擬議遊艇碇泊處及其配套設施。
- 3.1.4 本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所可能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將於下列各分節載述。

3.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 3.2.1 本工程項目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可能包括陸上施工所產生的揚塵，以及建造機械、相關車輛活動及海上船隻活動（如有）的廢氣排放。如第 1.4.2 節所述，陸上施工主要為興建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一般為淺層地基的建築工程。
- 3.2.2 擬議遊艇碇泊處的施工將涉及海上打樁工程，以及利用躉船安裝海上浮橋，過程中可能產生來自躉船及建造設備排放等潛在空氣質素影響。至於海上施工，預計不會產生任何潛在氣味影響。
- 3.2.3 環評研究將識別及評估 500 米評估範圍內潛在同期工程項目於施工階段所產生的累積影響。

營運階段

- 3.2.4 本工程項目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可能源自擬議遊艇碇泊處營運期間的使用燃油或電力驅動的船隻活動，以及因發展所帶來的道路交通（如有）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預計遊艇碇泊處運營階段不會產生潛在氣味影響。
- 3.2.5 預計擬議陸上配套設施不會產生任何廢氣排放或氣味影響。
- 3.2.6 環評研究將識別及評估 500 米評估範圍內潛在同期工程項目於營運階段所產生的累積影響，例如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的水上運動及康樂活動區，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

3.3 噪音

施工階段

- 3.3.1 本工程項目施工期間的潛在噪音影響可來自陸上施工所使用的機動設備，以及海上施工可能使用的機械設備。建築噪音影響的程度及嚴重性將取決於施工規模、運作中的機動設備數量、施工持續的時間等。必要時將考慮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施工階段的噪音影響。於採取適當的緩解

⁵ 工程涉及在預先安裝於水中的樁柱內移除海洋沉積物，相關移除工序均屬局部及小規模性質。

⁶ 擬建遊艇碇泊處所在地點現有水深約為 7 米或以上，足以滿足遊艇的航行需要。

措施後，預計施工噪音不會造成不良影響。本工程項目施工階段的潛在噪音影響將在環評階段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標準。

營運階段

- 3.3.2 本工程項目的潛在噪音影響可能來自擬議遊艇碇泊處營運期間的船隻活動、擬議陸上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所設置的固定機械設備，以及因本工程項目所引致的道路交通噪音（如有）。必要時將考慮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階段的噪音影響。環評階段將評估本工程項目營運階段的潛在噪音影響，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 3.3.3 本工程項目的營運不會涉及任何擴音系統，例如公共廣播系統 / 揚聲器系統，以及露天娛樂活動。

3.4 水質

施工階段

- 3.4.1 建築工地徑流及排水、碎屑、垃圾及化學品意外洩漏，以及工地人員所產生的污水，均可能成為潛在水質影響的來源。
- 3.4.2 本工程項目將進行海上施工作業。為盡量減少懸浮固體的擴散，相關海上工程將設置隔泥幕圍封，因此預計不會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營運階段

- 3.4.3 本工程項目的水質影響可能來自船隻活動及地面徑流，以及擬議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營運期間所產生污水的排放。船隻活動可能因螺旋槳沖流、螺旋槳側向推力，以及靠泊和離泊期間的移動而對水質造成潛在影響。此等活動可能會擾動海床沉積物，導致局部範圍內沉積物再懸浮，並引致懸浮固體及混濁度暫時上升。考慮到擬議遊艇碇泊處的規模，預計不會對整個海灣的潮汐水流循環造成顯著改變。潛在水動力影響預計僅屬局部性，主要局限於浮橋、停泊遊艇及其鄰近海域範圍內。
- 3.4.4 遊艇及船舶須遵守《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 73/78）、《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相關規定。因此，預計不會因釋放防污劑而對水質造成潛在影響。
- 3.4.5 擬議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所產生的污水，將排放至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地區進行處理。

3.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5.1 陸上施工可能產生建築及拆卸物料、一般垃圾及化學廢料。導樁或其他必要基礎設施的海上施工亦可能產生少量海洋沉積物及海上漂浮垃圾。施工期間將實施良好工地作業守則以避免或盡量減輕處理、收集及棄置廢物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

營運階段

- 3.5.2 本工程項目在營運階段產生的廢物預計數量有限，主要包括擬議遊艇碇泊處及其配套設施使用者所產生的海上漂浮垃圾及一般垃圾。鑑於使用者停留時間較短，而且工作人員數量有限，預期本工程項目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較小。在實施良好工地作業守則下，預計在廢物管理方面不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3.6 生態

施工階段

- 3.6.1 本工程項目的陸地範圍位於上述復修工程所形成的人造生境。如**第 1.4 節**所述，本工程項目僅涉及一小部分已發展土地，以提供遊艇碇泊處所需的配套設施。由於陸上施工規模有限，且位於生態價值十分低的範圍，預計不會對陸地生態造成影響。
- 3.6.2 本工程項目用地的海上區域包括一小片香港常見的天然生境，包括軟岸及天然岩岸。根據初步文獻檢閱結果，潮間帶生境（包括天然岩岸、軟岸及人工岸壁）及潮下帶軟質底棲生物群落的生態價值普遍偏低，且未有稀有潮間帶及潮下帶軟質底棲生物群落的紀錄。因此，預計對潮間帶及潮下帶軟質底棲生物生境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 3.6.3 索罟灣附近水域錄有硬珊瑚及軟珊瑚群落。已記錄的珊瑚品種普遍屬香港常見及廣泛分布的種類，且大部分珊瑚群落規模較小。該等珊瑚群落的生態價值初步評定為低至中等。支撐浮橋的導樁可能導致海床的少量損失。因此，在審慎規劃及設計擬議遊艇碇泊處以及施工方法（包括施工船隻的航行路線）下，預計不會對珊瑚群落造成重大影響。
- 3.6.4 海上施工（包括安裝浮橋）、海上交通增加，以及建築工地徑流可能導致的水質惡化，均可能對海洋生態資源造成潛在間接滋擾影響，並可能影響潮間帶生境、珊瑚群落及其他底棲生物。然而，透過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詳見**第 5.7 節**），預計潛在影響可減至輕微程度。
- 3.6.5 在施工階段，施工船舶預計將從北面及東北面經由現有主要航道及分道航行制往返工程項目範圍。上述航道海上交通十分繁忙，而該等水域甚少或沒有錄得江豚出沒記錄。如**第 4 節**所述，索罟灣並非江豚的重要棲息地或經常覓食地點，但考慮到過往在南丫島南面及東北面水域曾有江豚出沒記錄，因此無法完全排除江豚於有關水域出現的可能性。然而，長期監測計劃所進行的樣條線調查顯示，日間發現江豚的密度偏低，而夜間則錄得較高的活動記錄，顯示江豚會避開日間海上交通較繁忙的水域。本項目的施工活動預計僅於日間進行，因此，對可能於夜間在有關水域出現的江豚，施工船舶及海上施工工程對江豚造成的潛在影響預計屬微不足道。此外，長期監測計劃結果顯示，江豚較常出沒於香港南部及東部的開敞水域，並主要棲息於較具海洋性特徵的環境，即預計施工船隻不會途經的水域。

營運階段

- 3.6.6 由於工程項目附近設有魚類養殖區，而區內亦有各類海上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及舢板）運作，進出索罟灣內灣的船隻現時已受若干限制及操作要求規管，包括安全航速要求、避免產生尾浪 / 減速航行 / 禁止尾浪、航速限制為 5 節等。此外，索罟灣內灣一般屬航速限制區，典型航速限制為 5 節，而有關限制亦可能適用於擬議遊艇碇泊處。預計上述限制及操作要求將繼續適用於索罟灣內灣及擬議遊艇碇泊處。如上文所述，江豚可能於夜間在有關水域出沒，以避開日間頻繁的海上交通活動。為預防、避免及盡量減少水底噪音（如有）對江豚造成的潛在干擾，項目可考慮實施營運限制措施，詳情載於**第 5.7 節**。在實施上述措施及安排後，預計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將屬輕微。
- 3.6.7 其他海洋生態資源可能因繫泊活動增加而導致的潛在水質變化，以及海上交通增加所引致的滋擾而受到間接影響。此外，於人工海岸線及軟底海床範圍設置泊位設施，將造成少量生境直接損失。然而，透過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詳見**第 5.7 節**），預計潛在影響可減至輕微程度。

3.7 漁業

- 3.7.1 本工程項目附近設有索罟灣魚類養殖區及蘆荻灣魚類養殖區。上述兩個魚類養殖區均被視為漁業敏感受體。本工程項目用地邊界與索罟灣魚類養殖區最近距離約為 45 米，而蘆荻灣魚類養殖區則

距離本工程項目用地邊界超過 1 公里，並由北面的鹿洲分隔。本工程項目位於商業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幼區內，而該區捕魚作業主要由舢舨進行。索罟灣魚類養殖區亦支援休閒垂釣活動。

3.7.2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發表的《2021 年港口調查》，本工程項目附近水域的捕魚作業水平屬中等，而有關水域的漁業產量則偏低。

3.7.3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08 年在蘆荻灣魚類養殖區內投放了八組以混凝土包覆玻璃纖維製成的「單向生物濾體」人工魚礁⁷ ⁸，以提升生境質素及海洋資源。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及營運活動均不會於蘆荻灣魚類養殖區範圍內進行，包括設置人工魚礁的位置。因此，預計不會對蘆荻灣魚類養殖區及有關人工魚礁造成直接影響。

施工階段

3.7.4 施工期間，建築工地徑流可能導致水質惡化，從而對海魚養殖活動、漁業活動及漁業資源造成潛在間接影響。施工船隻亦可能因海上交通增加而對捕魚及海魚養殖活動造成滋擾。然而，由於該區的捕魚作業主要以具高度靈活性的舢舨為主，因此被視為較不易受到工程船隻滋擾的影響。故此，海上交通增加對捕魚作業造成的潛在滋擾預計屬低水平。

3.7.5 本工程項目預計不涉及疏浚工程，而導樁施工只會產生有限振動，預計不會造成顯著的不良水下噪音或振動影響。考慮到擬議遊艇碇泊處的規模，以及樁柱施工範圍局僅限於局部地區，因此即使對捕撈漁業資源造成影響，有關影響亦僅屬短暫及微不足道。

營運階段

3.7.6 營運期間，海上交通增加及遊艇碇泊處佔用捕魚水域。與潛在水質變化及海上交通增加所引致滋擾相關的間接影響，亦可能影響漁業資源及魚類養殖活動。然而，透過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詳見第 5.8 節），預計潛在影響可減至輕微程度。

3.8 土地污染

3.8.1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曾於 2012 年至 2015 年在「合約編號 CE33/2011 (CE) —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用地未來土地用途規劃及工程研究 — 可行性研究」下進行土地勘察工作，當中涵蓋擬議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所在的陸地範圍。

3.8.2 根據上述土地勘察結果，並沒有發現超出相關「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情況。如第 1.4.7 節所述，前南丫石礦場用地自 2011 年 5 月起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從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航拍照片可見，以及於 2026 年 6 月 11 日進行的實地探勘確認，前南丫石礦場範圍自 2014 年至今一直為南丫島青年會戶外及環保活動中心。因此，預計上述土地範圍不會潛在土地污染問題。

3.9 景觀及視覺

3.9.1 根據環境保護署香港環境數據庫的資料，在編製本工程項目簡介期間，本工程項目附近存在兩個具特色景觀地區，即位於東北面的海岸保護區及位於西南面蘆鬚城村附近的自然保育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8 的定義，該兩個具特色景觀地區均位於本工程項目邊

⁷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漁業 — 香港人工魚礁計劃 — 投放人工魚礁 — 蘆荻灣魚類養殖區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ar/deploy_of_ar/tw_ar.html

⁸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漁業 — 香港人工魚礁計劃 — 人工魚礁類別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ar/type_of_ar.html

界 300 米以外，因此不會受到直接影響。此外，本工程項目邊界範圍內及其附近 100 米內並不存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8 所界定的特色景觀資源。

營運階段

3.9.2 本工程項目於營運階段可能產生的視覺影響，主要為擬議遊艇碇泊處及其配套設施（主要屬低層建築物）所帶來的永久性視覺影響。預計視覺影響屬於有限。

3.10 文化遺產

陸上考古

3.10.1 距離本工程項目最近的考古遺址位於擬議遊艇碇泊處邊界 500 米以外，因此亦預計不會受到施工或營運影響。此外，預計陸上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的建造及營運不會產生考古影響。

歷史建築

3.10.2 根據最新《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和評估結果》⁹，距離本工程項目最近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為鹿洲村 7 號（編號 N65），該建築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確認為三級歷史建築。本工程項目範圍內或附近並沒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有待評級的新項目或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預計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和營運不會產生潛在影響。

海洋考古

3.10.3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22 年 8 月同意的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海洋考古調查最終報告，調查範圍內並沒有發現任何考古遺存¹⁰。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海洋考古調查主要涵蓋擬議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附近的沿岸及淺水區域，而 2022 年的地球物理探測及潛水員調查結果顯示，該區存在大量現代物件。

3.10.4 如第 1.4 節所述，由於擬建遊艇碇泊處採用浮橋設計，預計不會對海床造成重大干擾；即使產生干擾，其影響亦屬微不足道，並局限於樁柱設置位置。然而，由於本工程項目涉及海上工程，在事先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後，如有需要，或會按照《海洋考古調查指引》進行補充海洋考古調查。

3.11 對生命的危害

3.11.1 根據環境保護署《潛在危險裝置風險管理》資料，現有 16 個潛在危險裝置均不位於南丫島，而南丫島亦不位於任何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或安全區範圍內。因此，預計建造工人及擬議遊艇碇泊處未來使用者不會面臨相關風險。

3.11.2 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本工程項目預計不會貯存任何數量達到或超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2 章第 4 節所訂明門檻值的危險物料。因此，對生命的危害預計並不顯著。故此，本工程項目無論於施工階段或營運階段均不屬於潛在危險裝置，而個別人士及社區亦不會因本工程項目而承受相關風險。

⁹ 古物古蹟辦事處 - 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和評估結果
https://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en/content_29/list_new_items_assessed.pdf

¹⁰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2.合約編號 CE 33/2011 (CE)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海洋考古調查最終報告 2022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概述

4.1.1 擬議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位於《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LI/11》範圍內一幅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土地。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現有及已規劃敏感受體，以及自然環境易受破壞部分，概述於表 4.1。

表 4.1：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現有及已規劃敏感受體和自然環境易受破壞部分

環境因素	主要敏感受體 / 自然環境易受破壞部分	
空氣 ¹	● 索罟灣村（住宅用途） ● 索罟灣遊樂場 ● 已規劃水上運動及康樂活動區 ● 南丫島青年旅舍 ● 索罟灣診所 ●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範圍內其他已規劃發展項目（例如住宅、酒店及康樂設施等） ● 蘆鬚城村	
噪音	● 索罟灣村 ●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範圍內其他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5 及附件 13 可被視為噪音敏感受體的已規劃發展項目（例如住宅發展）	
水質	● 索罟灣魚類養殖區 ● 已規劃水上運動及康樂活動區 ● 海岸保護區	
生態	● 軟灘/潮間帶泥灘 ● 硬珊瑚及軟珊瑚群落 ● 江豚 ● 文昌魚屬 (Branchiostoma spp.)（文昌魚）	
景觀及視覺	● <u>視覺受體</u> ● 已規劃水上運動及康樂活動區的使用者 ● 索罟灣及打水灣一帶的居民 ● 魚類養殖業從業員 ● 南丫島家樂徑的遠足人士 ● <u>景觀特色區及景觀資源</u> ● <u>景觀特色</u> ● 前索罟灣石礦場海岸景觀 ● 索罟灣海灣景觀 ● 菱角山山脊 ● <u>景觀資源</u> ● 人工種植林 ● 人工海岸線 ● 海水水體	
	● 視覺特徵：整體以海岸及鄉郊景觀為主。開闊水域構成主要視覺元素，包括受遮蔽的沿岸水域（即半封閉式的索罟灣內灣）、魚類養殖活動、小型碼頭及海濱設施，位於本工程項目對岸索罟灣沿岸的鄉村發展以及菱角山山脊。背景為陡峭且植被茂盛的山坡。天然地形及經復修的前南丫石礦場共同形成一個視覺上較為封閉的環境，並為海濱地區提供連續的綠化背景。	
漁業	● 索罟灣魚類養殖區	

註：
1. 由於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範圍內部分土地現時使用者，即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南丫島戶外及環保活動中心，將於擬議遊艇碇泊處施工及營運前停止運作，因此不會被識別為敏感受體。

2. 根據香港海洋哺乳動物長期監察計劃記錄，於 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期間的冬季及春季，於南丫島南面及東北面水域均有密度極低的江豚目擊紀錄。不論季節，江豚於夜間的探測記錄均持續較高。而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南丫島周邊及南丫島東面水域則完全沒有錄得江豚目擊紀錄。索罟灣並未被識別為的重要生境或經常覓食地點，而且就工程項目附近範圍而言，索罟灣為一個半封閉內灣，其特徵為水深較淺及海上交通頻繁（例如來往中環 / 香港仔及索罟灣二號碼頭的渡輪及街渡）。一般認為該等環境條件並非江豚的理想棲息環境。江豚通常較常見於香港南面及東面較開揚的海域，並主要棲息於較具外海特徵的環境。再者，根據環境保護署香港環境數據庫的資料，截至 2026 年 7 月，本工程項目附近並無江豚出沒紀錄。以上各項資料均顯示江豚在索罟灣出沒的可能性極低。

5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5.1 概述

5.1.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評估本工程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包括累積影響及本工程項目所引致的影響），並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

5.1.2 環評研究將參照有關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評估，而任何剩餘影響（如有）均會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就工程實施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將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推行環境監察及審核措施。視乎環評研究結果而定，可於本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納入的緩解措施，載述於下文。

5.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5.2.1 為防止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凡適用的情況下將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控制措施，以限制工地塵埃排放。視乎進一步研究結果，施工期間將考慮採取下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對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影響：

- 易產生塵埃的物料堆存範圍不會超出工地界線；
- 在物料處理過程中，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均會在可行情況下灑水或噴灑潤濕劑；
- 沙及骨料堆料區將以三面圍封，而在物料貯存期間及接收原材料時均會灑水保持濕潤；
- 工地將定期清掃及灑水，以減少揚塵排放；以及
- 工地內機動車輛將限制最高時速為 15 公里，並只可在指定運輸路線行駛，而有關路線將鋪設路面或碎石基層。

5.2.2 此外，在適當情況下亦會遵從《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的規定，以控制施工期間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潛在排放。為盡量減少非道路移動機械及海上施工船隻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施工機械及設備接駁至市電供應，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及柴油驅動設備；
- 限制使用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電動非道路移動機械；
- 妥善規劃海上施工船隻的航行路線，以盡量遠離附近空氣敏感受體；
- 盡量減少海上施工船隻的航程次數；
- 船隻停泊期間關閉引擎；
-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使用較潔淨燃料的海上施工船隻；以及
-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使用岸電供電設施。

5.2.3 此外，施工期間亦會遵守《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所有需要燃燒燃料的施工機械及設備均只會使用符合此條例所要求的低硫燃料。施工階段須使用下列規例所准許的燃料：

- 氣體燃料；
- 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1% 的傳統固體燃料；以及

- 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0.001%及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不超過 6 釐斯托克斯的液體燃料，如超低硫柴油。

營運階段

5.2.4 視乎進一步研究結果，營運階段可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及 / 或改善空氣質素：

- 建議於敏感受體與排放源之間預留足夠緩衝距離；
- 對使用擬議遊艇碇泊處的船隻訂定燃料種類及引擎空轉時間等要求；以及
- 如提供接載服務方便乘客往返遊艇碇泊處及相關配套設施，建議採用電動車輛。

5.3 噪音

施工階段

5.3.1 視乎進一步研究結果，施工期間將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噪音對敏感受體的影響：

- 工地內運作的設備應妥善保養及定期維修；
- 在顧及供電、安全及擬議工程障礙等施工限制的情況下，流動機械設備將盡量設置於遠離敏感受體的位置；
- 產生噪音的工程活動將妥為規劃及安排於適當時段進行，以盡量減少對敏感受體造成的潛在噪音影響；
- 應採用優質機動設備；
- 在可行情況下，將善用物料堆存區及其他構築物（例如臨時工地辦事處）作為屏障，以阻隔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噪音；以及
- 在可行情況下，將以較低噪音的設備或工序取代高噪音設備或工序。建造設備應裝設消音器或減聲器，並於施工期間妥善保養有關設備。

5.3.2 如有需要，將採用臨時及可移動式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以減少對噪音敏感受體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營運階段

5.3.3 就船隻活動、固定噪音源及因本工程項目引致的道路交通噪音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就擬議遊艇碇泊處及配套設施的船隻活動和使用者制訂適當安排及運作要求，例如規劃航行路線；以及
- 如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需設置產生噪音的機械設備，將考慮審慎選擇其位置，並採用隔音百葉、通風系統消音器、隔音門及吸音牆面飾層等措施。

5.4 水質

施工階段

5.4.1 為防止造成不良水質影響，將實施下列一般緩解措施。

- 建築工地的地面徑流將透過妥善設計的污水處理設施（例如隔沙池、隔泥池及沉澱池）引流至雨水渠。工地將設置排水渠道、土堤或沙包屏障，以妥善引導雨水流往該等設施；
- 如有需要，於施工範圍周邊設置隔泥幕；

- 工地將避免露天堆放物料；如無法避免，則會在暴雨期間以帆布或類似物料覆蓋。有關措施亦會防止建築材料、泥土、淤泥或碎屑被雨水沖入任何排水系統；
- 所有沙井（如有）將妥善覆蓋及暫時封閉，以防建築材料或碎屑進入排水系統；
- 施工工程應妥善編排，盡量避免在雨季（即 4 月至 9 月）進行涉及挖掘泥土的工程。如無法避免於上述月份或其他可能出現暴雨的時段進行挖掘工程，則應隨工程進度採取臨時措施保護裸露土坡表面（例如以防水帆布覆蓋），並在臨時施工通道鋪設碎石或礫石作保護。另應設置截流渠（例如沿挖掘範圍頂部 / 邊緣設置），以防止暴雨徑流流經裸露土壤表面並造成沖刷；
- 最終形成的土方工程表面將妥善壓實，並於工程完成後進行噴草種植，以防止水土流失；
- 施工期間將為工地人員提供合適的廁所設施，並由持牌承辦商負責污水的妥善處理及相關設施的維修保養；以及
- 所有燃料缸及化學品儲存設施將設於鋪設防滲表面的區域，並加設鎖具。儲存區將設置容量大於最大儲罐容量的圍堰，以防溢出的油料、燃料及化學品流入受納水體。加油位置及任何使用燃料和潤滑油的區域所產生的排水，將經截油器處理後才排入雨水渠。透過採納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2/24 號《建築地盤排水》（ProPECC PN2/24）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造合約建議污染控制條文》所建議的良好工地作業措施，可有效緩解陸上工程活動所引致的潛在水質影響。

營運階段

5.4.2 在進一步評估潛在水質影響時，將考慮採取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於適當位置設置隔沙 / 隔泥設施及隔油設施，以防污染物進入雨水排放系統；
- 建造排水設施以防止增加水浸風險；
- 禁止在水域內進行任何船體刮磨及打磨工程；以及
- 禁止進行任何船舶清潔、保養及維修作業。

5.4.3 由於本工程項目產生的所有污水將輸送至前南丫石礦場用地內的其他發展項目並由相關項目發展商負責進行處理¹¹，因此本工程項目並不需要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5.5 廢物影響

施工階段

5.5.1 項目施工將產生建築及拆卸物料、化學廢物、一般垃圾等。應採取良好工地作業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廢物處理、收集及處置所引致的潛在環境影響；所有廢物將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規定處置。為減少廢物產生量及對場外處置的需求，將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所有建築及拆卸物料將盡可能進行分類、重用及循環再造；
- 廢物運輸承辦商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取得所需註冊及牌照；
- 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例如工地經理），負責推行良好工地作業措施，以及安排工地產生的所有廢物妥善收集及運送至合適設施處置；

¹¹ 根據前南丫島石礦場地區發展的意向邀請書文件所述，未來發展商可考慮於前南丫島石礦場地區發展用地內各個發展區設置數個小型膜生物反應器及小型現場污水處理設施，並就經處理污水的進一步處置作出適當安排。

- 將化學廢物分開處理，並於持牌設施內作適當處理；
- 建立廢物產生量、循環再造量及處置量（包括處置地點）的記錄制度；
- 須編製《廢物管理計劃》，並提交工程師審批。有關《廢物管理計劃》將按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9/2005 號〈建築工地的環境管理〉》的要求編製；
- 不同類別廢物將存放於不同容器、斗箱或堆存區內，以促進物料重用或循環再造，以及確保妥善處置；
- 任何未使用或仍具使用價值的化學品將予以回收再用；
- 採用可重用的非木材模板，以減少建築及拆卸物料的產生；
- 採取適當的存放方式及工地管理措施，以減少建築材料受損或受污染的可能性；
- 雖然預計僅會產生少量海洋沉積物，但在適用情況下，將遵循《Project Administration Handbook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PAH）第 4 章第 4.2.1 節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的相關指引；
- 如陸上施工產生園林廢物，將優先考慮在工地內重用或循環再造，然後才運往 Y. PARK [林區] 及 / 或其他合適設施作循環再造；以及
- 將定期進行海上漂浮垃圾巡查及監察。

營運階段

5.5.2 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提供有蓋垃圾桶，並將廢物收集至中央收集點及存放於密封容器內，以防止氣味、垃圾被風吹散、蟲鼠滋生、水質污染及視覺影響；
- 建議於泊位區附近設置回收箱，以收集廢鋁罐、廢紙、膠樽及玻璃樽；以及
- 研究採用創新措施收集海上漂浮垃圾（例如自主式水面清潔機械人、海上垃圾收集箱及固定式自動除污裝置等）。

5.6 土地污染

5.6.1 本工程項目預計不潛在土地污染問題，因此無須採取任何緩解措施。

5.7 生態

施工階段

5.7.1 為減低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影響而實施的各項緩解措施，亦有助減少對海洋生態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

5.7.2 就海洋生態影響而言，將盡可能採取「避免影響」的原則。對於被認為無可避免的影響，將按需要考慮進一步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海洋生態影響（例如珊瑚搬遷、海岸線改善工程、安排施工時間表、進一步限制船速及規劃船隻航行路線等）。此外，將考慮採用干擾程度較低的施工方法，以避免造成間接滋擾。應考慮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以避免、盡量減少或將潛在影響緩解至可接受水平。

營運階段

5.7.3 如有需要，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識別的營運階段海洋生態影響，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

- 盡量減少夜間活動；

- 在任何時候妥善安排遊艇進出以避免同時有大量船隻活動；
- 嚴格執行**第 5.4 節**所有水質措施；以及
- 執行所有現行於魚類養殖區附近適用的限制措施及營運要求，包括航行及進出索罟灣時須遵守的航速限制。

5.8 漁業

施工階段

- 5.8.1 就索罟灣魚類養殖區而言，如有需要，將建議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良好工地作業措施、水污染管制措施、施工船隻管理措施及分期施工安排等）。

營運階段

- 5.8.2 本工程項目營運期間，應審慎規劃航行路線，以避免船隻進出可能造成的滋擾。有關航行路線一般將沿用現有航道，而不會新增鄰近索罟灣魚類養殖區的航道。擬議遊艇碇泊處亦將預留適當緩衝距離，以避免與魚類養殖區產生直接關連。此外，遊艇碇泊處營運期間應實施水污染管制措施。

5.9 文化遺產

- 5.9.1 本工程項目預計不會對陸上考古資源及歷史建築造成影響，因此無須採取任何緩解措施。
- 5.9.2 就海洋考古而言，如**第 3.10 節**所述，將事先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補充海洋考古調查。如有需要，有關調查將按照《海洋考古調查指引》進行，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

5.10 景觀及視覺

施工階段

- 5.10.1 本工程項目施工期間將考慮採取以下一般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以減輕相關影響：
- 如遇暴雨，應實施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以保護工程範圍及周邊景觀。

營運階段

- 5.10.2 本工程項目營運期間，亦將考慮以下一般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遊艇碇泊處配套設施範圍內提供綠化及種植設施；及
 - 研究與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整合及 / 或銜接設計的可能性，包括探討在硬景及軟景設計方面採用一致主題的可行性，以及為本工程項目及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制訂景觀總綱 / 概念規劃及 / 或樹木景觀策略的可行性等。

5.11 環境效應可能出現的嚴重性、分布及持續時間，以及進一步影響

- 5.11.1 視乎評估結果，將制定有效的控制及緩解措施，以確保各種影響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環評研究亦會考慮及處理環境影響可能達到的嚴重程度、分布和時間，例如正面與負面影響、短期與長期影響、次生與誘發影響，以及累積與越境影響等（如適用）。此外，於公眾查閱此工程項目簡介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亦將記錄於環評報告內。

6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6.1.1 編製本工程項目簡介時，參考了表 6.1 所列出的已獲批准環評報告。

表 6.1：編製本工程項目簡介時所參考的已獲批准環評報告

環評條例登 記冊編號	報告名稱	年份	相關範疇
EIA-022/BC	《南丫石礦場：船塢盆地及 中度石礦場擴建環境影響評 估》	1993 ¹	基線資料（場地位置）、海上作業用途、建 造塵埃、海事相關工程及水質影響（涉及挖 泥工程）

註：

1. 最終報告於 1993 年 5 月發出。

附圖

附錄

一. 歷史航拍照片

19

一. 歷史航拍照片

圖例：



指定工程項目用地邊界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邊界

2014



圖例：



指定工程項目用地邊界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邊界

2018



圖例：



指定工程項目用地邊界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邊界

2022



圖例：



指定工程項目用地邊界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發展邊界

2025

